

第 11 次航行会议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5： 审议国际电信联盟(ITU)世界无线电会议(2003) (WRC-2003)的结果及其对航空电磁频谱使用的影响

改进国际民航组织的频谱规划过程

(由美国提交)

摘要

国际民航组织缺少一个单一机制来统一其在频谱规划方面所做的各种有关努力。目前这种做法使得规划活动支离破碎，并且需要各成员国参加多个国际民航组织的小组。本工作文件提议采取分阶段的办法，在国际民航组织创立一个单一的频谱规划机制，作为统一其在 CNS 频谱方面所做的全部努力的一种手段。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 (ICAO) 正在努力落实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的全球空中航行计划，而这将要求制定一个全球 CNS 频谱计划，以便有效地保护这些系统。国际民航组织内部的结构正在演化，以满足全球航空界的未来需要。例如，航行委员会 (ANC) 最近将所有与通信有关的专家组和研究小组合并为一个通信专家组。与此相反，频谱规划的工作却由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专家组 (GNSSP) 的频谱分设小组和航空通信专家组 (ACP) 的 B、F 和 M 工作小组分头处理。

2. 讨论

2.1 未来的设想，是在国际民航组织要有一个负责航空频谱机制，与通信和航行专家组平级。这一新机制将统一和综合所有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在 CNS 频谱方面所做的全部努力。这一新机制的职责包括：

- a) 制订一个与 CNS/ATM 全球计划一致的国际民航组织 CNS 频谱计划；

- b) 进行经航行委员会批准并载于工作方案中的各项具体研究，以就技术上现实、运行上可行的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给航委会提供必要的咨询，以期达到工作方案中所明确的各种目标；
- c) 制订必要的材料，保护航空电磁频谱免受非航空方面的干扰和侵占，这是支持目前和未来在航空方面实施通信、导航和监视所需要的；
- d) 针对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议程项目中影响 CNS 频谱要求的问题，制订国际民航组织的立场；
- e) 确保所有频谱问题得到全面处理，并确保通信、导航和监视的各种概念所需要的兼容性和互用性；和
- f) 制订必要的频谱标准，以支持制定与 CNS 有关的设备标准。

2.2 向这一新的频谱机制平稳过渡应该产生最小的经济影响。实现这一目标最便捷的办法，是制订一个分阶段实施的计划，以便使这一过程能逐步演变并得到调整，以满足本组织的需要。通过明确和统一目前各个不同专家组在频谱方面所做的工作，会减少参加的成员国所需花费的资源。

2.3 建议本届会议予以考虑的第一步，是将 GNSSP 频谱分组的工作转交给 ACP 的 F 工作小组。这将在该分组制订的各项频谱系统要求与为确保保护这些要求的政策决定之间建立起第一个联系。

3. 会议的行动

3.1 请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5/X— 改进国际民航组织的频谱规划过程

国际民航组织：

- a) 创立一个单一机制来负责国际民航组织在频谱方面所做的全部努力；和
- b) 作为起始步骤，将 GNSSP 频谱分组的工作转移给 ACP 的 F 工作小组。